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23〕7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积极推进高等学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要求，结合广东省高等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坚持推进分类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坚持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

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突出“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

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做全做深线上评估，做准做实入校评估。

三、评估对象、条件及时间

新一轮审核评估对象为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并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按上述要求，全省35所本科高校应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自主选择。

（一）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原则上，“双一流”建设高校可申请参加。

（二）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博士学位授予高校可申请参加。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省内普通本科高校可申请参加。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

格评估 5 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第一类审核评估由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统一组织实施，第二类审核评估由教育厅统一组织实施。本方案主要针对第二类审核评估。

本轮审核评估周期为 5 年，评估时间为 2022 年至 2025 年（2021 年国家层面部署评估试点工作）。

四、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各高校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在学校申请的基础上，省教育厅综合制订并印发本轮审核评估总体规划，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二）学校自评。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线上评估，专家组人数为 15-21 人。专家组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线上听课、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

结合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研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研报告》《毕业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等相关报告及省教育厅提供的有关专业评估、专业认证、毕业论文抽检等相关情况，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线上评估一般应在4周内完成，如确有需要，可适当延长评估时间。第二阶段为入校评估，专家组人数为5-9人。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入校评估专家（一般应为线上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对于教育部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高校可通过评估管理系统申请免于评估考察（不等于免于评估），并上传提交专业认证材料直接作为本专业的审核评估材料，不再重复编制。其中：“教育部认证”是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实施并纳入教育部归口管理的认证项目，“在有效期内”是指高校审核评估时间处于专业认证的有效期内。

（四）反馈结论。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审议参加第二类审核评估高校的《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省教育厅将采取约谈学校负责人、控制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

备案和限制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申报等问责措施。完成审核评估并经教育部向社会公布的高校，若有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入选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库，并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的，省教育厅将在关政策、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

（五）限期整改。参评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后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参评高校需在 2 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省教育厅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参评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学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控制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限制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申报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组织与管理

省教育厅在教育部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下，负责制订本省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省内普通本科高校参加第二类审核评估，推荐省属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 1-2 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工作，为全面推进我省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为加强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确保审核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成立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第二类审核评估专家组提交的《审核评估报告》，以及开展审核评估督导、仲裁工作等。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省教育厅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 附件：1.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 2.广东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规划

附件 1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指标体系 (试行)

一、第一类审核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2.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2.1.1 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
		2.1.2 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2.2 质量标准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2.3 质保机制	2.3.1 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
		2.3.2 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2.4 质量文化	2.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2.4.2 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2.5 质保效果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教育教学水平	3.1 思政教育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 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3.1.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3.2 本科地位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 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3.3 教师队伍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 落实师德师风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 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3) 【必选】专任教师持证(教师资格证)上岗的比例 【必选】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 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 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4 学生发展与支持	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
		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geq 1:4000$且至少 2 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geq 1:500$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32 学时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geq 25\%$）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geq 50\%$ 【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可选】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
		3.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3.5 卓越教学	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 【可选】小班授课比例 【可选】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 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4）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 【可选】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
		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
		3.5.6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可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可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备注：

1.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中自主选择，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

2.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

〔2020〕6号）。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二、第二类审核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 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 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 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 7）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 学时	
		B 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B 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 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中心、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协同育人平台、协同创新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教育中心、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B 2.3.2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B 2.3.3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包括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改革示范高校等平台建设情况，获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精品教材等平台建设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2 资源建设	B 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B 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 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B 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专任教师持证（教师资格证）上岗的比例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B 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B 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可选】体质测试优良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必选】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工作或学习经历的教师数 【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geq 1:4000$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geq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毕业论文抽查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教学成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效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B 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必选】应届本科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及结构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必选】应届本科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 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注：

-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附件 2

广东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

序号	高校名称	参评类型	参评年份	评估组织实施部门
1	华南农业大学	第二类第一种	2024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2	南方医科大学	第二类第一种	2025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3	广州中医药大学	第二类第一种	2024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4	华南师范大学	第一类	2023 年下半年	教育部
5	广东工业大学	第二类第一种	2024 年上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第二类第一种	2023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7	汕头大学	第二类第一种	2024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8	广东财经大学	第二类第二种	2025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9	广东医科大学	第二类第二种	2023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10	广东海洋大学	第二类第二种	2023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11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第二类第二种	2025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12	广东药科大学	第二类第二种	2023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13	星海音乐学院	第二类第二种	2025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14	广州美术学院	第二类第一种	2025 年上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15	广州体育学院	第二类第二种	2025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16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上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17	岭南师范学院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上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18	韩山师范学院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19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上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20	广东金融学院	第二类第二种	2025 年上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21	广东警官学院	第二类第二种	2025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22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第二类第三种	2023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23	广州大学	第二类第一种	2024 年上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24	广州医科大学	第二类第一种	2025 年上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25	深圳大学	第二类第一种	2024 年上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26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上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27	韶关学院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28	嘉应学院	第二类第二种	2025 年上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29	惠州学院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30	东莞理工学院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上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31	五邑大学	第二类第二种	2023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32	肇庆学院	第二类第二种	2023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33	广东培正学院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下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34	广东白云学院	第二类第二种	2025 年上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35	广东科技学院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上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苟雅斐